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间接物质损失赔偿限额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合同下事故造成第三者财产灭失、破损或污损导致该财产丧失使用用途，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该事故对第三者财产丧失使用用途依法承担的赔偿责任。

赔偿限额以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及保险期间累计赔偿限额为限。本附加条款不扩大保险合同基本条款和其他附加条款约定的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所述由于财产使用用途丧失导致的法律赔偿责任包括预期利润损失。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